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粤社保〔2017〕37号

关于 2017 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企业养老保险的单位、离退休人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59 号）的规定，现就 2017 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办法

（一）参加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1. 普遍调整：

（1）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55 元。

（2）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不含职

称专项津贴)的3.2%加发。

2.倾斜调整:

(1)对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退休人员,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增加1元。公式: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15年)×1元。

(2)对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龄满75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120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600元。上述一次性津贴单列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待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确定后予以补齐。

(二)2017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同时按上述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二、企业离休干部和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2017年度的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按2017年基本养老金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发放办法

(一)在2017年6月前(含当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调整补发额于7月底前发放到账,8月份调整后的养老金于8月10日前发放到账。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

年龄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津贴、离休干部和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随调整补发额一并发放。

(二) 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后申请办理养老待遇续发、养老待遇重核等业务的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无须单独申请 2017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调整补发额将与恢复发放或重核后的养老金退补额一并发放。

单位和个人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后登陆我局网站（网址：www.gdsi.gov.cn）查询、下载《2017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单位还可查询《2017 年度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发放名册》。

咨询电话：020-38818688

